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5年10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00,944,468 (100%)	0 (0%)
2(a).	重選齊春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900,833,396 (99.99%)	111,072 (0.01%)
2(b).	重選方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0,833,396 (99.99%)	111,072 (0.01%)
2(c).	重選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0,944,468 (100%)	0 (0%)
2(d).	重選魏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0,944,468 (1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00,944,468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0,944,46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本公司股份。	900,944,468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	900,002,950 (99.90%)	941,518 (0.1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900,002,950 (99.90%)	941,518 (0.1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900,944,468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7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董事會全體董事(李國麟先生及魏劍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